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研字〔2023〕55号

关于开展研究生教育 2023-2024 学年上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培养学院、承担培养任务学院：

根据研究生教学工作总体安排，定于第 9~10 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10 月 30 日-11 月 10 日

二、检查内容

1. 教学管理

- 2022-2023 学年第 2 学期研究生期末课程考核情况；
- 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、专业实践等培养环节完成情况，特别是 2021 级预毕业研究生；
- 导师指导学生情况，包括思想政治素质、学术道德规范、学术与实践创新能力、人文关怀等；

2. 教学秩序

(1) 检查本学期课堂教学情况（任课教师误课、迟到、随意调课、停课、提前下课以及学生迟到、早退等教风学风情况）；

(2) 各培养学院、承担培养任务学院组织开展听课，了解教师教学情况。

3. 归档材料检查

检查研究生各培养环节审批材料上传系统情况；各文档的审批流程规范，签字盖章齐全、存档材料完整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采取教师自查、学生评价、学院督导和学校督导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

1. 教师自查

各培养学院、承担培养任务学院组织教师对各自教学情况进行自查。

2. 学生评价

各培养学院组织 2021-2023 级研究生 517 人，于 11 月 9 日前完成匿名问卷填写，收集意见与建议。识别二维码可填写《2023-2024 学年上学期研究生教育调查问卷》。



3. 学院督导

各培养学院、承担培养任务学院组织管理干部、学院研究

生教育督导员和教师开展检查，发现问题，立即整改。

研究生教育院级督导员一般 1~2 人，由各培养学院选聘。研究生教育督导员的选聘条件和有关要求，请参考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政发研〔2022〕11 号）。

4. 学校督导

校研督导组按照 2023 年下半年督导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督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认真总结教学工作

各培养学院、承担培养任务学院对照上述检查内容逐项自我检查自我评价，形成言简意赅的自评报告；同时，结合工作实际提出意见和建议。涉及 9 个新增硕士点的只需报送 2023 级研究生培养情况。

2. 按时报送检查情况

各培养学院、承担培养任务学院于 11 月 17 日前将期中检查自评报告和院研督导人员（附件），经分管院长签字，加盖学院公章后和电子版一并报送研究生处 322 办公室。

各培养学院、承担培养任务学院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，以查促改，以查促评，以查促建，共同构建质量优先、规范有序的研究生教育教学和育人环境。

附件：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院级督导员登记表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23 年 10 月 27 日